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朝阳法科讲义

主编 李秀清 陈颐

朝阳法科讲义

第一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法学通论

夏勤 郁繁 合达 王述 蒋

中国法制史

郁繁 达 张生辰 李佐虞 合疏

罗马法

朱深 达 李良 蒋

张厚明 点校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朝阳法科讲义

主编 李秀清 陈颐

朝阳法科讲义

第一卷

法学通论

夏勤 郁嶷 合述 王选 疏

中国法制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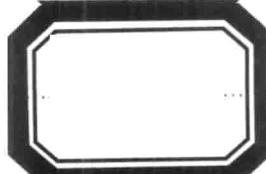
郁嶷 张佐辰 李佐璜 合疏

罗马法

朱深 述 李良 疏

张卓明 点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朝阳法科讲义·第1卷/张卓明点校.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 / 李秀清, 陈颐主编)

ISBN 978 - 7 - 208 - 11632 - 0

I. ①朝… II. ①张… III. ①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5312 号

责任编辑 解 锰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 · 朝阳法科讲义 ·

朝阳法科讲义(第一卷)

张卓明 点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f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6 插页 6 字数 591,000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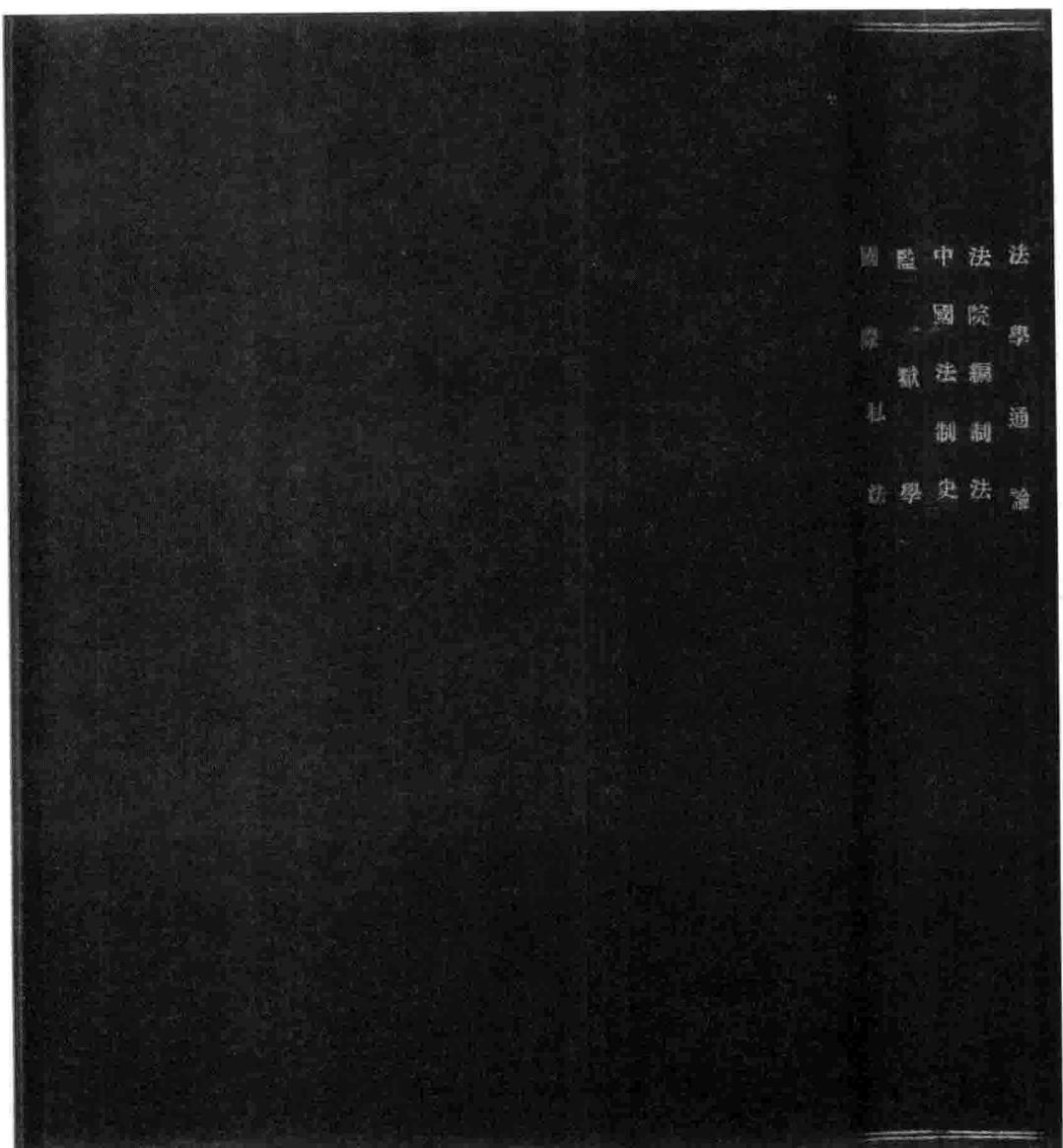
ISBN 978 - 7 - 208 - 11632 - 0/D · 2337

定价 88.00 元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朝阳法科讲义

朝阳法科讲义 第一卷

法学通论
中国法制史
罗马法



《法学通论·法院编制法·中国法制史·监狱学·国际私法》精装本书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出版

非賣品
圖書發行處

徐王李

祖家懋

相麟選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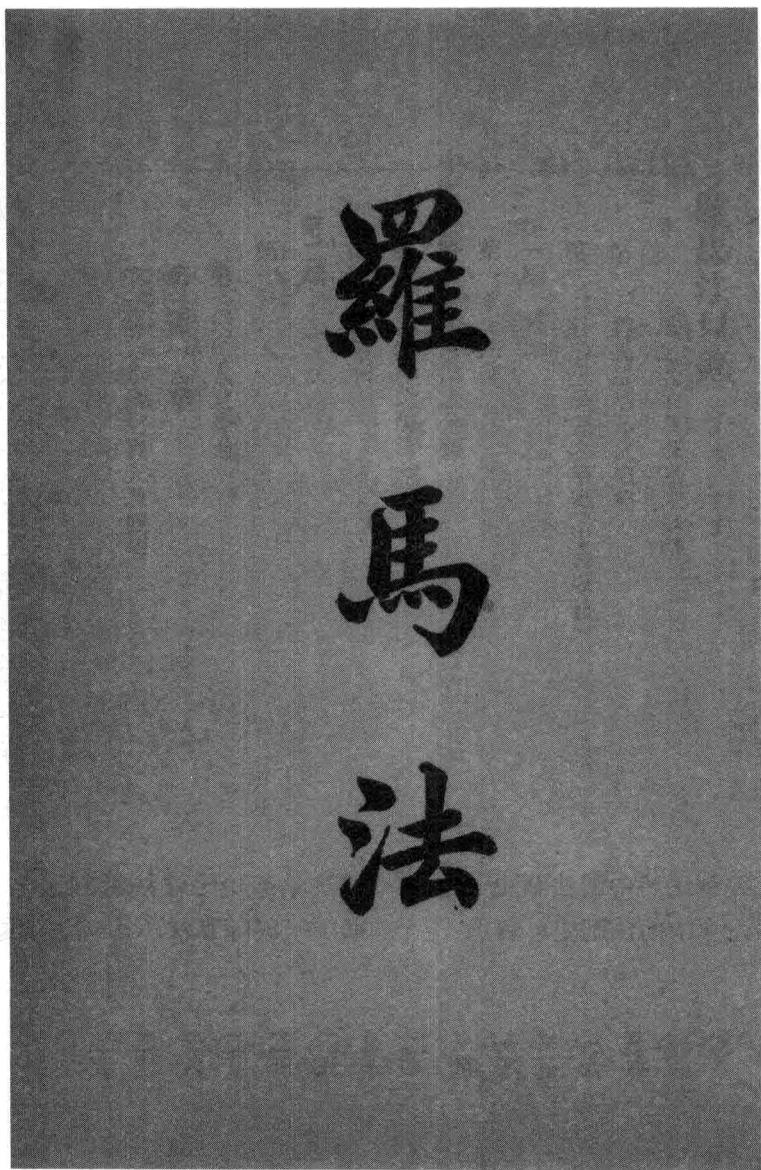
校勘者

版權有許印翻

出版者 北京朝陽大學
印刷者 北京和記印字館

海運倉朝陽大學內
電話東局三八六八

《法学通论·法院编制法·中国法制史·监狱学·国际私法》
精装本版权页



《罗马法》书名页

法學通論

緒言

法學通論者。爲研究法學之準備。就法學之全體以求得系統的廣括的智識爲目的之科學也。茲爰此章義分析而詳之如左。

郁夏
卷之三
合述 王選疏

中國法制史

緒論

第一章 法制之起源及其進化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共業之初。嘗嘗者鼠。穴害腎處。無爪牙之利。毛介之言。

荀卿有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洪濛之初。電震者。燭六野。處無爪牙之利。毛介之術。而能戰勝萬物。不被虎狼鷹鵰吞噬之患者。羣之效也。羣治既立。法制斯起。選演彌進。燦然明備。粵稽載籍。雖世有文野。運有通塞。而人羣聚處。必有所以雜繫之法。無古今中外。若合符節也。蓋人之自營爲私。乃出天性。荒原曠野。猶獨行。有感斯發。旁無範限。此固理想上之境域。非所論於實。

也甚殷。繼相爭而互殘也甚烈。侵弱暴寡。日夕懼恐。其勢有不可崇朝居者也。

荀子王篇。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兼之也。故曰：人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詳見本篇）

六
卷之三

然相爭之勢終不勝其懦忍之念。浸假人已之間，望置籠限，互相罷處，俾勿侵踰。而法制起焉。故法制之起，起於防守杜亂之不容已，而其始立也，由於羣衆心理之共同潛率，默移蒸養，為習尚。子孫世守，相喻無形，固非如後世典章制度，勒為成法，布在簡策，釐然可考者也。逮生齒日繁，文物物組漸臻縝密，一羣之中，其才德勇武，超過輩偶者，乃展聲威，感服有衆，或為部落之酋長，或為封建之諸侯。修教號令，紛然並作，法與自上，羣焉畢由。方然隅自固，分崩離析，尚未收整齊畫一之效也。洎夫

中國法制史

《法学通论·法院编制法·中国法制史·监狱学·国际私法》，《中国法制史》首页

《法学通论·法院编制法·中国法制史·监狱学·国际私法》，《法学通论》首页

朝阳法科讲义总目

第一卷

法学通论 夏勤、郁嶷合述 王选疏

中国法制史 郁嶷述 张佐辰、李佐璜合疏

罗马法 朱深述 李良疏

第二卷

宪法讲义大纲 钟庚言述

比较宪法 程树德述 胡长清疏

第三卷

行政法(第一编)总论 钟庚言述

行政法(第二编)各论 苏驭群编

法院编制法 何超述 李祖荫疏

第四卷

民法总则 余荣昌讲述

民法债权总则 何基鸿编述

债权各论 吴炳权讲

民律物权编 朱学曾讲述

民法亲属编 陈滋镐述 王选疏

民法继承编 翁敬堂述 王选疏

第五卷

商人通例 李浦述

商行为 著者不详

公司条例 李浦述

票据法 戴修瓒述 李祖荫疏

海船法 李浦述

破产律 陈滋镐述 崔学礼疏

第六卷

刑法总则 曹寿麟述 王选疏

刑法分则 夏勤述 胡长清疏

第七卷

民事诉讼法(上) 李怀亮述 章一之疏

民事诉讼法(中) 邵勋述 袁家城、李良疏

民事诉讼法(下) 邵勋述 王懋麟、李良疏

刑事诉讼法 夏勤述 王材固疏

强制执行法 曹祖蕃讲述

监狱学 王元增述

第八卷

平时国际公法 金保康述 沈康疏

战时国际公法 宁协万述 夏咸彪疏

国际私法 程树德述 郑锡庆疏

总序

探究近代法律文明的根源与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价值的借镜,为此我们一直努力着。近十年来,我们已陆续点校出版“中国近代法学译丛”、“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大清新法令”、“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等诸多清末民国时期的著作,这些点校作品大多以当时的法学译著、专著及法典为主,而包括清末民国时期法律讲义、辞书等在内的基本法律史料则因分布较为分散、查阅难度较大,以及数量庞大等原因而迟迟未能着手整理。因着机缘际会,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于2011年仲夏从私人收藏者手中购得两千余册藏书,其中以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律书籍为主,这使我们有机会将此类法律基本史料较为完整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包含京师法律学堂笔记、朝阳大学讲义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讲义”,以及“法律辞书”与“汉译六法”三大系列。

大学的法律讲义是近代法律学科发展的重要基石。在中国法律近代化的过程中,众多学者孜孜以求,为法学之发展付出大量的心血和精力。清末民初,随着留学生的派出与西方学术的引进,法律教育也为之一耳目一新。这些讲义中所探讨的许多基本学术问题,并未因时光流逝而丧失其价值。相反,这些问题对于当代法学教育工作者而言,仍然意义重大,具有不可替代的参考作用。

法律辞书的编纂汇集了民国时期法律学者的群体智慧和力量,选入本丛刊的民国二十三年三月由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即为汪翰章、罗文干、戴修瓒、郑天锡、张映南、张志让、陈瑾昆、翁敬堂等十余位著名法学家的倾心合力之作。该辞书收录了中外重要的法律名词、中外法学家与立法者的生平简介、各种法律制度及相关重要事件,并对通用术语附有英文、德文、法文、意文、拉丁文等5种语言,成就了西方规范化学术成功嫁接到中国传统法律资源的典范。

清王朝的迅速灭亡以及随后十余年中中国政局的动荡大大延缓了中国建设近代国家法制框架的进程。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国内政局大体得以稳定。南京国民政府在详细参酌中外立法的基础上,短短数年间,建立了中国近代法的整体体系。“汉译六法”的出版对这一体系的形成功不可没。其所述者,或可激活我们对现代外国法学研究核心问题的深思凝虑。

清末及民国时期大学法律教育的基础讲义、法律辞书以及“汉译六法”奠定了中国近代在接受西方法律传统的同时构建自身法学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的文本基础。本丛刊遴选出的书卷各本受制于一己之认识,偏颇难免,然我们秉承开放心态,尽可能纳入诸种重要作品,力求达至开放性及代表性之旨意。

囿于出版年代久远及书籍保管不善,这些法律史料已不便直接翻阅,藏有这些史料的图书

馆也多将其作为特藏书,给借阅者加以诸种限制。如本丛刊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带来查阅、研习之便利,那将是对我们精心整理这些文献的最大回馈。

是为序。

何勤华

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3年12月1日

品读朝阳(代序)

1912年，民国初建，共和肇始。政制改，社会改，法律改，教育也改。1912年10月，教育部颁布《大学令》，明令“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材、应国家需要为宗旨”，并对学科及其门类的设置作了原则性规定。具体而言，取消经学科，大学分为七科，即文科、理科、法科、商科、医科、农科、工科，其中，法科又分为法律学、政治学和经济学三门。大学分为七科的规定，具有重大的变革意义，标志着中国传统“四部之学”知识系统在形式上完成了向近代学术分科性质的“七科之学”知识系统的转变。^①

1912年11月，《法政专门学校规程》出台，其首条就明确规定：“法政专门学校，以养成法政专门人才为宗旨。”1913年初，又公布了《大学规程》和《私立大学规程》。^②其中，《大学规程》第9条规定，法律学门的科目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破产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罗马法，法制史，法理学，经济学，英吉利法、德意志法、法兰西法（选择一种），比较法制史，刑事政策，国法学，财政学。

在此教育改制的浪潮下，法政学校风靡一时，各类大学也纷纷创设法科，法学教育迎来了勃兴期甚或可说是泛滥期。^③中国近代法学教育成就之标杆——“北朝阳，南东吴”，就是在此情形下，先后分别创设于京沪两地，迄今似仍无法超越的朝阳大学法科和东吴法学院之辉煌一直为学界津津乐道。

就朝阳大学创建时的细节，有若干不同的说法，置于《朝阳大学概览》（民国18年）之首页的“概况”当最为确凿：

“本校由前任校长汪子健先生暨现任校长江翊云先生纠合同志，捐资创立，于民国二

^① 左玉河：《从四部之学到七科之学——学术分科与近代中国知识系统之创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197—199页。

^② 此三项规程，均收于《中国近代教育史料汇编（民国卷）》（7），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6年印刷，依次见该书第383—387页，第317—357页，及第357—360页。

^③ 民国初期法政专门学校大有泛滥之势，致产生“群趋于法政之一途”（语出自黄炎培《教育前途危险之现象》）之忧，教育部不得不连续发布《通咨各省私立法政专门学校酌量停办或改为讲习科》（1913年11月22日）和《咨行各省声明本部对于法政教育方针》（1914年9月18日）。前者列举了私立法政专门学校的种种乱象，明文下令：“所有省外私立法政专门学校，非属繁盛商埠、经费充裕、办理合法、不滋流弊者，应请贵民政长酌量情形，饬令停办或改为法政讲习所可也。”后者进一步明确了教育部对于法政教育的方针：“……本部对于公私法政专门学校向取二义：一监督从严，一待遇平等。就第一义言之，国民之所以需法政常识与时势之所要求者，端在有善良之学风、优美之知识，足以出为世用。与其博宽大之名而近于泛滥，不若留良汰莠，勿失法政教育之精神。”参见《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486—488页。

年七月成立,八月举行入学试验,九月开学。翌年五月,经北平前教育部第六号布告正式认可。^①是年九月,复组织校董会议定组织大纲。依组织大纲第六条规定,先设法学院(法律学系、政治学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系)、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哲学系、西洋文学系)、商学院(银行学系、交通管理学系)。嗣后,则拟增设理学院、工学院及医农各学院。去夏,统一告成。首都南移,为便利党务工作失学人员补习起见,特在京设立法政讲习所,并着手筹设分校。”

其中,所指“前任校长”汪子健(即汪有龄)与“现任校长”江翊云(即江庸),皆为1910年成立、并邀沈家本任会长的北京法学会的创立者,“设立大学或法政专门学校”是法学会成立时即已有之的计划。一定意义上说,私立朝阳大学的创设并“先设法学院”,培养法律人才,是以沈家本为引领的清末一代法律改革家的宿愿,也是汪有龄、江庸等为代表的民初一辈法治践行者的顺势之举。

朝阳大学自创建之日起,就明确树立“创设专门法科大学,养成法律专门人才”的基本宗旨和培养目标。尽管最初几年,朝阳大学的招生规模、师资力量与其他若干大学相比尚有较大差距,^②但它最初招生的是法科,毕业人数最多的也是法科学生。据统计,至1929年,朝阳大学共毕业35个班,毕业生共计2078人。其中,法学院法律学系5个班、188人,专门部法律科14个班、1613人,专门部法律别科3个班、55人,分别占毕业总班数与总人数各约63%和89%,这还不包括同属于法科的法学院经济学系5个班、50人。而且,最初五年毕业(1916年至1919年)的仅仅只是专门部法律科4个班、140人,及专门部法律别科3个班、55人。^③1929年夏,因教育部改革大学制度,其颁布的《大学组织法》第5条规定:“凡具备三个学院以上者,始得称为大学。不合上项条件者,成为独立学院。”正因朝阳大学至此几乎是纯粹的法科大学,所以改称为“朝阳学院”,此称呼延续至1949年被华北人民政府接管,不过,期间仍沿用“朝阳大学”的校印。^④

二

朝阳大学自创建始,发展稳健,尤其是北京政府时期,在学校管理、人才培养、师资延聘等

^① 朝阳大学于1913年成立时,原名“民国大学”,1915年才改为现名,对此,《中国近代教育史料汇编(民国卷)》(9)之第410页有所记载。所以,1914年5月19日教育部颁布的第6号布告——“准予北京各私立大学正式立案布告”,内称“民国大学”而非“朝阳大学”:“……据查得,私立民国大学校学生入学资格甄拔较严,教授、管理均属合法,各科试验成绩亦大致可观”。该布告载《中国近代教育史料汇编(民国卷)》(2),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6年印刷,第7页。

^② 据《民国元年至民国五年(1912—1916年)各年大学概况比较表》,民国5年(1916年)时,全国共有10所大学,其中,公立大学3所,私立大学7所。另据《全国大学统计表(1915年8月至1916年7月)》,该统计年度中,国立北京大学学生总数1333人(其中,法科298人),教员总数115人(其中,法科30人);京师私立朝阳大学学生总数189人(其中,预科21人,专门部法科168人),教员21人;直隶北洋大学学生总数349人(其中,法科71人),教员26人;山西大学学生总数131人(其中,法科50人),教员31人;京师私立中国公学学生总数1273人(其中,专门部法科970人),教员64人(其中,法科15人);私立北京中华大学学生总数756人(其中,专门部法科455人),教员67人(其中,法科29人)。此两个统计表,载《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465—467页。

^③ 参见《历年各科系毕业班数一览表》和《历年各科系毕业人数一览表》,载《朝阳大学概览》,民国18年。

^④ 关于朝阳大学的校史简要,参见薛君度、熊先觉、徐葵主编:《法学摇篮朝阳大学》,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第1—20页;徐葵:《朝阳大学1911—2011年百年大事记》,收于《朝阳百年——近代中国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人民大学,2012年11月28日。

方面,均得到社会认可,屡获殊荣,享有盛誉。举其要者,有如下各项:

民国5年(1916年),也就是有首届毕业生的这一年,在教育部举行的全国专门以上学校成绩展览会上,获得特别褒奖状;^①

民国7年3月,教育部第106号训令:“据视学冯承钧等报告,私立朝阳大学各科教授认真,管理合法,足征该校整理有方,深堪嘉许,应予传知褒奖”;

民国7年3月30日,司法部第2928号指令:“谓此届法官考试,该校毕业各员取录较多,且占甲等前列者尤不乏人。足征该校教授、管理均臻优美,故能成绩昭著,可谓私立各法校之模范,并拨给一次补助费一千九百余元”;

民国10年12月10日,司法部第155批示,许为“课士程功,历久不渝”;

民国11年6月17日,教育部第302号批示,许为“办学认真,教授有方”;

民国13年2月10日,司法部第34号批示,谓“增设英德文法律学科,及资遣学生出洋留学,具征课程邃密,造就益宏”;

民国16年2月4日,教育部第42号批示,谓“查该校毕业生应本届司法官考试,取录多名且获首选,具见该校办理认真,成效卓著”;

民国16年2月11日,司法部第99号批示,谓“本部历届考试,法官取录在前者,多属该校学生。此次录取39名,就中王材固一名,又以第一人及格。该校成绩优异,弥足征信”。

所获上述官方嘉奖,自当记录于校史之中,以作为学校发展所取得成绩的凭证和谋求其后进一步发展的底气。况且,这些嘉奖还有其他一些实实在在的具体数据作为佐证和支撑。

就拿司法考试来说,自民国成立至1929年,国家正式举行的司法官考试,共有5次,其中,“第一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及东北同泽新民储才馆司法班考试”,均系朝阳毕业学生“占列首魁”。尤以1926年底举行的王材固获得第1名的这次司法考试为例,全部及格者共135名,其中,朝阳毕业生达39名,除获得甲等第1名的王材固外,胡长清获甲等第3名,彭时获甲等第10名,郭浚哲获甲等第13名。

其他如县长考试等,朝阳学生的表现也相当不俗。譬如:“河北省县长考试,举行不过两次,而本校毕业学生,取录最多”;1929年夏,“察哈尔县长考试,全榜仅录取二十六名,本校学生竟占八名”。^②因此,确实可言“本校作育人才蔚为党国效用之旨渐次实现,殊堪引以自慰也”。要知道,民国时期的司法官考试和其他文官考试,尽管并非尽善尽美,相关的制度和法令前后也有所变化和调适,但其严格性、公正性及对于职业共同体之养成的价值,仍得到时人的

^① 同年的“教育部视察朝阳大学报告”,较具体描述了创建3年时的朝阳大学教学和管理状况。教员“讲解尚属清晰”,“释义甚精”,“讲解甚有条理”,“讲解详明”,“惟口语略欠流利”(如民事诉讼法的石志泉);学生听课时,“多能笔记大要”,“尚能注意”,尽管部分课程存在缺课情况;“调阅预科招考卷,均尚平顺”。所以,综合评价不错,即“综观该校管理尚属认真,教授亦颇合法,学生对于课业,亦多知注意”。这种评价与此年朝阳大学所获得的“特别褒奖状”该是大致相对应的,它也较教育部对于同时视察的中华大学的评价要好许多。参见《教育部视察朝阳大学报告》(1916年12月)和《教育部视察中华大学报告》(1916年12月),载《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第463—465页。

^② 参见《毕业生应历届考试之盛况》、《毕业生考取第四届司法官姓名略历一览表》及《毕业生考取察哈尔县长姓名略历一览表》,载《朝阳大学概览》,民国18年。

肯定,即使在当今学界,也不乏赞誉之声。^①

经过十四五年的稳健发展,至1927年“首都南移”时,朝阳法科已在中国的法学教育领域中引领风骚,印证了选校址于朝阳门内海运仓而最终定名为“朝阳大学”,以寓意“一代青年如旭日东升的朝气”。“无朝不成院”、与“南东吴”对应的“北朝阳”等名声已经鹊起。此外,于1923年创办的校刊《法律评论》也是朝阳大学的一张名片,因其较高的学术水平及较广泛的影响,而被誉为东方的“法学明珠”。

同时,朝阳大学师资雄厚,延聘有方:“关于师材之选择,各科均系延聘东西洋留学归国及现在法院或经济界服务,负有相当学识与经验者”。据刊于《朝阳大学概览》(民国18年)的“各科系教员姓名略历一览表”,专兼职教员共有130余位。其中,仅讲授“民法各编”者就有18位,不乏学界翘楚和法界名流。现制成简表如下:

姓名	别号	毕业院校及任职
余棨昌	戟门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毕业,前大理院院长
翁敬棠	剑洲	日本东京法政大学毕业,前总检察厅检察官
何基鸿	海秋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毕业,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前大理院院长
陈瑾昆	克生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毕业,前大理院院长
刘志扬	抱愿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毕业,前大理院推事
孙观圻	补笙	日本中央大学法学士,前大理院推事
黄右昌	黼馨	日本东京法政大学毕业,北京大学教授
梁敬𬭚	和钧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前修订法律馆总纂
林志钧	宰平	日本东京法政大学毕业,前司法部司长
叶在均	乃崇	前大理院推事
刘鸿渐	鼎三	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法学士,前司法部参事,法学院讲师
王侃	辅宜	日本帝国大学毕业
刘震	亨斋	日本明治大学毕业
李怀亮	特成	日本东京中央大学毕业,前大理院院长
刘远驹	默存	前法政大学教授,司法行政部司长
郁巍	宪章	中国大学专任教授,前湖南代理财政厅长,江宁地方审判厅庭长
包荣第	舒甲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陶惟能	坚中	日本明治大学法学士

还有,学校还重视师资的储备和培养:“关于师材之预备,本校自十一年后,每年就毕业各生成绩较优者,选择数名,资派赴美、德、法、日各国留学,指定学科,令其专攻,以备他日讲师之

^① 参见冷霞:《近代中国的司法考试制度》,载何勤华主编:《20世纪外国司法制度的变革》,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45—363页。此外,网络上还可浏览到相关文章,如董跃的《民国政府完善司法考试制度的经验及其现实意义》和张建伟的《民国怎样进行司法考试》等。

选。”出台《资派留学生简章》，其第1条规定：“凡本校各科系毕业生，毕业成绩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校长指定地点及专攻学科，资助全费或半费，派赴国外留学，以资深造。”《朝阳大学概览》(民国18年)含有一“资派留学生一览表”，该表详细列出了所资派出国留学的学生姓名、别号、籍贯、毕业学科及班次、留学国名及校名、专攻学科、出洋留学时期、资助银数、开始补助时期、每次汇款时期等项，为简明起见，摘其要者，制成下表：

姓名	毕业学科及班次	留学国名及校名	专攻学科	出洋留学时期
陈中孚	专门部法律科第七班	日本明治大学	民法	十一年十月
杨鹏	专门部法律科第三班	德国柏林大学本科	民法	十三年九月
胡长清	专门部法律科第九班	日本明治大学研究科	刑法	十三年十月
万钟庆	法学院经济学系	美国意利诺大学本科	银行学、货币学	十四年九月
陶惟能	专门部法律科第十班	日本明治大学研究科	民法	十四年十月
刘竞渡	专门部法律科第十班	日本明治大学研究科	民法	十四年十月
林超	专门部法律科第十班	日本明治大学研究科	宪法	十四年十月
张显之	专门部预科第十三班	日本高等师范学校		十四年十二月
吴振源	专门部法律科第九班	日本明治大学研究科	民法	十五年三月
吴学义	同上	日本西京帝国大学选科	民事诉讼法	十五年五月
符致达	专门部经济科第二班	美国意利诺大学本科	经济学	十五年十二月
王材固	专门部法律科第十一班	日本明治大学研究科	商法	同上
谢定亮	专门部法律科第九班	同上	商法	同上
陈振鹭	法学院经济学系第二班	法国巴黎大学本科	经济学、国际公法	十六年四月
曾志时	专门部法律科第九班	日本明治大学研究科	民法、商法	十六年九月
李祖荫	法学院法律学系第三班	日本明治大学研究科	民事诉讼法	十七年九月

有确切资料可查的是，胡长清、万钟庆、陶惟能、吴振源、曾志时和李祖荫在留学回来后，都曾任教于朝阳大学。其中，曾志时从日本学成回国后，于1930年回母校任教，据学生回忆：他上课不带任何讲稿，但对于民法的立法原则、法理以致具体条文均熟悉，而且能够围绕教材举出一些经过精选的案例，借以加深学生的理解。其学者风范和深厚的学术功底无不受到学生的钦佩。^①1935年，曾志时就被学生们公认为朝大的“台柱”。^②因其教学成绩突出，名闻校内外，还得到教育部认可，被聘为部聘教授。

朝阳法科不仅在北京、在国内享有美誉，而且还在国际上获得了肯定。1929年世界法学会在海牙召开会议，特邀朝阳大学作为会员，江庸作为代表出席了会议，据称，各国代表肯定并

^① 韦庆远：《怀念好师长曾志时教授》，载薛君度、熊先觉、徐葵主编：《法学摇篮朝阳大学》，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第211页。

^② 《曾志时的速写》，载《朝阳》第2卷第1期，1935年。转引自邱志红：《朝阳大学法律教育初探——兼论民国时期北京律师的养成》，载《史林》2008年第2期。